

京卫医字[2020] 号

关于同意在 XX 成立北京市尸检中心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了加强我市的尸检工作，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我局对 XXX 病理系的人员配备、技术力量、病理检查设备等进行了审核，同意 xxx 成立北京市尸检中心，承担北京地区医患纠纷中不能明确死因或对死因有异议需要进行的尸检、病理工作。

2020 年 月 日

主题词：卫生 尸检中心△ 通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 年 月 日 印发

共印 份